

三

國

會

要

三國會要卷十七

黃巖楊晨纂

兵 軍制

魏武軍令吾將士無張弓弩於軍中其隨大軍行欲調試弓弩者得張之不得著箭犯者鞭二百沒入吏不得於軍中屠殺賣之犯令沒所賣及都督不糾白杖五十始出營豎矛戟舒幡旗鳴鼓行三里辟矛戟結幡旗止鼓將至營舒幡旗鳴鼓至營訖復結幡旗止鼓違令者髡翦以徇軍行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棗令曰孤所以能常以少兵敵衆者常念增戰士忽餘事

是以往者有鼓吹而使步行爲戰士愛馬也不樂多署
吏爲戰士愛糧也

軍令諸督軍各作幡號若當別遣有所督追寇賊及逃
亾以行道與諸葛亮兵會遇而疑之遠一人以幡後交
後夜者常各屯主相去二百步外鑽火省幡號也

船戰令曰雷鼓一通吏士皆嚴再通什伍皆就船整持
櫓棹戰士各持兵器就船各當其所幢幡旗鼓各隨將
所載船鼓三通鳴大小戰船以次發左不得至右右不
得至左前後不得處違令者斬

水軍發輒先遣人持幡於前監所當營火之處水邊岸上船若夜到者又然炬火船至見幡火以次泊也

步戰令曰嚴鼓一通步騎悉裝再通騎上馬步結屯三通以次出之隨幡所指住者結屯住幡後聞急鼓音整陳斥候者視地形廣狹從四角而立表制戰陳之宜諸部曲各自按部陳兵疏數兵曹舉白不如令者斬兵若欲作陳對敵營先白表乃引兵就表而陳臨陳皆無謹譁明聽鼓音旗幡麾前則前麾後則後麾左則左麾右則右不聞令而擅前後左右者斬伍中有不進者伍長

殺之伍長有不進者什長殺之什長有不進者都伯殺之督戰部曲將拔刃在後察違令不進者斬之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臨戰兵弩不可離陳離陳伍長什長不舉發與同罪無將軍令妄行陳閒者斬臨戰陳騎皆當在軍兩頭前陷陳陳騎次之遊騎在後違令髡鞭二百兵進退入陳間者斬若步騎與賊對陳臨時見地勢便欲使騎獨進討賊者聞三鼓音騎從兩頭進戰視麾所指聞三金音還此但謂獨進戰時也其步騎大戰進退自如法吏士向陳騎馳馬者斬吏士有妄呼大聲

者斬追賊不得獨在前在後犯令者罰金四兩士將戰不得取牛馬衣物犯令者斬進戰士各隨其號不隨號者雖有功不賞進戰後兵出前前兵出後雖有功不賞臨陳牙門將騎督明受都令諸部曲都督將吏士各戰時校督部曲督住陳後察凡違令畏懦者有急聞雷鼓音絕後六音嚴畢白辦便出卒逃歸斬之一日家人弗捕執及不言於吏盡與同罪

軍令曰金鼓幢麾隆衝皆以立秋日祠先祠一日主者請奉祠若出征有所克獲還亦祠向敵祠血於鍾鼓秋

祠及克獲還不血鍾鼓祝文某官使主者某敢告隆衝
金鼓幢麾夫軍武之器所以正不義爲民除也謹以立
秋之日絜牲黍稷旨酒而敬薦之 又曰常以己丑日
祠牛馬先祝文曰某月己丑某甲敢告牛馬先馬者用
兵之道牛者軍農之用謹絜牲黍稷旨酒敬而薦之
又曰軍行濟河主者常先沈白璧文曰某王使某敢告
於河賤臣某甲作亂天子使某帥衆濟河征討醜類故
以璧沈惟爾有神裁之

魏武新書攻車七十五人守車一隊共二十五人

通考

太祖行軍大較依孫吳之法而因事設奇自作兵書

十餘萬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

李衛公問對孫子十家註並引

曹公新書玉海

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

曹植賦云撮風后之

引魏武新書奇接孫吳之要隋志兵書接要十卷唐志作捷魏略

要魏武帝兵法一卷又注孫子十三篇今存

吉茂爲武德侯庶子先是科禁內學及兵書而茂皆有匿不送官王昶著兵書十餘篇言奇正之用青龍中奏之

黃初三年孫權破劉備於夷陵初帝聞備兵東下樹柵連營七百餘里謂羣臣曰備不曉兵豈有七百里營可

以拒敵者乎苞原險阻而爲軍者爲敵所擒此兵忌也
孫權上事今至矣後十日破備書到

七年八月孫權攻江夏太守文聘堅守朝議發兵救之
帝曰權習水戰所以敢下船陸攻者幾掩不備也今已
與聘相持夫攻守執倍終不敢久也

青龍元年保塞鮮卑大人步度根與叛鮮卑大人軻比
能私通并州刺史畢軌表輒出軍以外威比能內鎮步
度根帝省表曰步度根以爲比能所誘有自疑心今軌
出軍適使二部驚合爲一何所威鎮乎促敕軌以出軍

者慎勿越塞過句注也比詔書到軌以進軍屯陰館二將戰沒步度根部落叛出塞與比能合寇邊

二年諸葛亮出斜谷屯渭南司馬宣王率諸軍拒之詔宣王但堅壁拒守以挫其鋒彼進不得志退無與戰久停則糧盡虜略無所獲則走矣走則追之以逸待勞全勝之道也

時諸葛亮數挑戰遣辛毗杖節爲軍師以制之

五月孫權入居巢湖口向合肥新城又遣將入淮沔滿寵欲拔新城守致賊壽春帝不聽曰先帝東置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祁山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

爭也縱權攻新城必不能拔敕諸將堅守吾自往征之
七月親御龍舟東征未至權走羣臣以爲可西幸長安
帝曰權走亮膽破大將軍制之吾無憂矣宣王與亮相
持連圍積日亮數挑戰堅壘不應會亮卒軍退

景初二年蜀陰平太守廖惇攻守善羌侯若葦營雍州
刺史郭淮遣廣魏太守王贊南安太守游奕將兵討惇
淮上書贊奕等分兵夾山東西圍落賊表破在旦夕帝
曰兵勢惡離促詔淮敕奕諸別營非要處者還令據便
地詔敕未到奕軍爲惇所破贊爲流矢所中死

帝議遣宣王討公孫淵發卒四萬人議臣皆以爲兵多
役費難供帝曰四千里征伐雖云用奇亦當任力不當
稍計役費及至遼東霖雨不得時攻羣臣或以爲淵未
可卒破宜詔宣王還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擒淵可計
日待也卒皆如所策

宣帝伐遼東何曾上疏以爲宜選大臣名將威重宿著
者成其禮秩遣詣北軍進同謀略退爲副佐雖萬一不
虞之變軍主有儲則無患矣帝不從

晉書何曾傳裴注
引母邱儉志記云

時以儉
爲副

蜀

諸葛亮兵要云

本集兵要一篇軍令上中下三篇隋志兵法五卷中興書目將苑一卷

軍

已近敵羅落常平明以先發絕軍前十里內各按左右下道亦十里之內數里之外五人爲部持一白幡登高外向明看隱蔽之處軍至轉尋高而前第一見賊轉語後第三第二詣主者白之凡候見賊百人以下但舉幡指百人以上便舉幡大呼主者遣疾馬往察視之兵要曰凡軍行營壘先使腹心及鄉導前覘審知各令候吏先行定得營地擘五軍分勢五回表候視然後移

營又先使候騎前行持五色旗見溝坑揭黃衢路揭白水澗揭黑林藪揭青野火揭赤以本鼓應之立旗鼓令相聞見若渡水踰山深邃林藪精驍勇騎搜索數里無聲四周絕迹高山樹頂令人遠視精兵四向要處防禦然後分兵前後以爲鎮拓乃令輜重老少次步後馬切在整齊防敵至人馬無聲不先行列險地狹徑亦以部曲鱗次或須環回旋轉以後爲前以左爲右行則魚貫立則雁行前止處游騎精銳四向散列而立各依本方下營一人一步隨師多少咸表十二辰豎六旡長二丈

八尺審子午卯酉地勿邪僻以朱雀於豎午地白獸於豎酉地元武於豎子地青龍於豎卯地招搖於豎中央其樵采牧飲不得出表外也

武侯兵法曰軍有七禁一曰輕二曰慢三曰盜四曰欺五曰背六曰亂七曰誤此治軍之禁也若期會不到聞鼓不行乘寬自留迴避務止初近而後遠喚名而不應軍甲不具兵器不備此謂輕軍

有此者斬之

受令不傳傳之

不審以惑吏士金鼓不聞旌旗不覩此謂慢軍

有此者斬之

食不廩糧軍不部兵賦賜不均阿私所親取非其物借

貸不還奪人頭首以獲功名此謂盜軍

有此者斬之

若變易

姓名衣服不鮮金鼓不具兵刃不磨器仗不堅矢不著

羽弓弩不弦主者吏士法令不從此謂欺軍

有此者斬之

聞

鼓不行叩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起指麾不隨避前

在後縱發亂行折兵弩之勢却退不鬪或左或右扶傷

舉死因託歸還此謂背軍

有此者斬之

出軍行將士卒爭先

紛紛擾擾車騎相連咽塞道路後不得前呼喚喧譁無

所聽聞失行亂次兵刃中傷長將不理上下縱橫此謂

亂軍

有此者斬之

屯營所止問其鄉里親近相隨共食相保

呼召不得越入地位干誤次第不可呵止度營出入不
由門戶不自啟白奸邪所起知者不告罪同一等合人
飲食阿私所愛大言驚語疑惑吏士此謂誤軍有此者
斬之
山林之戰不仰其高水上之戰不逆其流草上之戰不
涉其深平地之戰不逆其虛此兵之利也故戰鬪之利
唯氣與形也

軍令曰敵以來進持鹿角兵悉却在連衝後敵已附鹿
角裏兵但得進踞以矛戟刺之不得起住起住妨弩按
北

堂書鈔上有連衝之陣似狹而厚令騎不
得與相離遠十六字末句作起住防弩壞

始出營豎矛戟舒旛旗鳴鼓三里辟矛戟結旛旗鳴鼓
角未至營三里復豎矛戟旛旗鳴鼓角復結旛旗止鼓

角違令者髡

書鈔按此與御覽引魏武令同

聞五鼓音舉黃白兩半幡合旗爲三面圓陣

書鈔御覽

限三部司馬皆限力舉二百斤以上前驅司馬取便大
戟由基司馬取能挽一石七斛以上弓兩頭進戰視摩
所止聞三金音止二金音還

御覽

軍列營步騎士以下著兜鍪帳下及右陣各持彭排

同上

軍行人將一斗乾飯不得持烏育及幔餘大車乘帳幔

什光耀日往就與會矣

初至宿時所便遣四出伺候望訖乃遣樵採皆當在白
幡裏若去營數里草足供人馬幡在數里之表隨樵採
爲遠近之宜

四出樵採若後蒲受敵不決者低幡鳴卅鼓二箱倒行
還以解解已如初也

教曰若賊騎來至徒行以戰者陟嶺不便宜以車蒙陣
而待之地狹者以鋸齒而待之

以上見御覽
書鈔有誤字

亮在祁山旌旗利器守在一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何焯曰呂伯恭云古人用兵不盡用之蜀之大其兵不過十二萬孔明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蜀所以強者以孔明不盡用之及蜀亾尙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

造八陣圖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行相去二丈

桓溫謂此常山蛇勢也

晉書桓溫傳水經注引荊州記略同

益州記土城四門中起六十四魁八八爲行魁方一

丈高三尺

薛季宣浪語集八陣圖三一沔陽高平舊壘一新都八陣鄉一魚腹江灘水上圖

吳

孫權作黃龍大牙常在中軍進退視其所向

胡綜傳賦曰乃律天

時制爲神軍取象太乙五將三門四靈既布黃龍處中周制日月實曰太常桀然特立六軍所望仙人在上墜

觀四方

兵政

建安七年令曰其舉義兵以來將士絕無後者求其親戚以後之授田給耕牛置學師以教之爲存者立廟使

祀其先人

衛臻父茲從討董卓戰於太祖每涉郡境輒遣使祠又南征臨清水祠亾將士

八年令曰司馬法將軍外綏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者軍破於外而家受罪於內也自命將征行但

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罪
失利者免官爵

魏書載庚申令曰議者或以軍吏雖功能德行不足
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治平尙德
行有事賞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

十二年春令定功行封大封功臣二十餘人皆爲列侯
餘各以次受封及復外事之孤輕重各有差 又令分
所受租與諸將掾屬及故戍者

十四年令外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絕廩長

吏存恤撫循

二十年冬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

六等以賞軍功

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外侯十六

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

延康元年令士卒死於者郡國給棺槨殯斂送至其家

官爲設祭

黃初六年詔曰吾當征賊欲守之積年其以陳羣爲鎮軍大將軍司馬懿爲撫軍大將軍若吾臨江授諸將方略則撫軍當留許昌督後諸軍錄後臺文書事鎮軍隨

車駕當董率衆軍錄行尙書皆假節鼓吹給中軍兵騎
六百人

七年八月孫權攻江夏先時遣書侍御史荀禹慰勞邊
方禹發所經縣兵及所從步騎千人乘山舉火權退走
嘉平五年詔曰故中郎郭修勇過聶政功逾介子其追
封爲樂鄉侯食邑千戶謚曰威侯子襲爵加拜奉車都
尉賜銀千餅絹千疋以光寵存亾永垂來世

六年詔曰劉整鄭像越蹈重圍臨難不顧追賜爵關中
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

正元二年十月詔曰洮西將士或沒命戰場或流離異域令所在郡典農及安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尉郵其門戶無差賦役一年其力戰殞事者皆如舊科十一月又詔征西安西將軍各令部人於戰處及水次鈎求屍喪收斂藏埋以尉存亾

甘露元年大破蜀將姜維於上邽遣使犒賜將士大會臨饗飲宴終日

二年詔曰諸葛誕造構逆亂迫脅忠義平寇將軍臨渭亭侯龐會騎督偏將軍路蕃各將左右斬門突出忠壯

勇烈所宜加異其進會爵鄉侯蕃封亭侯八月詔曰諸葛誕創造凶亂主簿宣隆部曲督秦絜秉節守義臨事固爭爲誕所殺其以隆絜子爲騎都尉加以贈賜光示遠近以殊忠義

詔曰昔南陽郡山賊欲劫質故太守東里袞功曹應余獨身捍袞遂免於難余顛沛殞歟殺身濟君其下司徒署余孫倫吏使蒙伏節之報

魏略太祖聞之嗟嘆下荆州復表門閭賜穀千斛

夏侯惇傳呂布遣將僞降其執持之責以寶貨軍中震恐惇將韓浩乃勒兵屯營門召軍吏諸將皆案甲

當部不得動諸營乃定遂指惇所叱持質者曰汝等
凶逆乃執持大將軍吾受命討賊甯能以一將軍之
故縱汝乎因泣謂惇曰當奈國法何促召兵擊持質
者邊遽叩頭言我但乞資用去耳浩數責皆斬之惇
既免太祖聞之謂可爲萬世法乃著令今後有持質
者皆當并擊勿顧質由是劫質者遂絕

咸熙元年詔夏侯和朱撫賈輔羊琇皆抗節不撓拒會
凶言宜加顯寵以彰忠義其進和輔爵爲鄉侯琇撫爵
關內侯王起爲部曲將

二年以虎賁張修昔言鍾會叛逆以致沒身賜修弟倚爵關內侯

魏略郭憲西平人韓約失衆往依之後外田樂楊達等就斬約頭送憲不肯署名太祖宿聞憲名視條疏怪憲不在中問達以情對數其至義乃表列與達等並賜爵關內侯

蜀諸葛亮上表曰永昌郡吏呂凱府丞王伉等執忠絕域十有餘年雍闓高定偪其東北而凱等守義不與交通以凱爲雲南太守封陽遷亭侯王伉亦封亭侯爲永

昌太守

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

舟師

建安十三年作元武池肄舟師

水經注云在鄴

十四年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

黃初五年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

杜畿傳云御樓船於陶河試船

景初元年公孫淵自立爲燕王詔青兗幽冀四州大作

海船二年正月詔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

魏略孫權乘大船來觀軍曹公使弓弩亂發箭著其船

船偏重將覆因迴船復以一面受箭箭均船平乃還

江表傳曰孫權乘飛雲大船飛雲蓋海吳樓船之有名

者皆雕鏤彩畫有軒櫺華檻之船也

文選吳
都賦注

孫權裝大船名曰長安亦曰大舸載坐直之士三千人

與羣臣泛舟江津值風起欲西取蘆洲谷利不從拔刀

急上令取樊口船至岸而敗

水經江
水注

江表傳周瑜拒操于赤壁黃蓋取蒙衝鬪艦載荻柴灌

油裹以帷幕詐云欲降時東南風急去北軍二里同時

發火火烈風猛燒及岸上營落烟炎張天雷鼓大震北

軍大壞

雜錄

曹瞞傳操與馬超隔渭水地多沙不可築城婁子伯說
今寒可起沙爲城以水灌之一夕而成操乃多作縑囊

堙水夜汲作城比明城立

水經注

武備志諸將問曰初賊守潼關渭北道缺不從河東擊
馮翊而反守潼關積日而後北渡何也曹操曰若吾入
河東賊必守諸津則西河未可渡吾故盛兵向潼關使
賊悉衆南守而西河之備虛故二將得西河然後引軍

北渡賊不與我爭連車樹柵爲甬道而南旣爲不可勝
且以示弱渡渭且堅壘虜至不出所以驕之也故賊不
爲營壘而求割地吾順言許之使不爲備固苦士卒之
力一旦擊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兵之變化固非一道
魏武奏事邊有警輒露版插羽以檄急之意也

文選注

太祖與袁紹官渡合戰軍不利復壁紹爲高櫓起土山
射營中營中皆蒙楯衆大懼太祖乃爲發石車擊紹樓
皆破紹衆號爲霹靂車

曹公出軍令無敗麥犯者从騎皆下馬持麥相待公馬

騰入麥中敕主爵議罰對曰春秋罰不加尊公曰作法自犯何以率下然孤爲軍主不可殺請自刑拔劔割髮置地

劉馥傳子靖爲鎮北將軍以爲經常之大法莫善於守防使民夷有別遂開拓邊守屯據險要

王觀傳爲涿郡太守北接鮮卑數有寇盜觀令邊民凡十家以上屯居築京候或有不願者觀乃假遣朝吏使歸助子弟不與朝會但敕事訖各還於是吏民相率不督自勸旬日俱成守禦有備寇鈔以息

王基傳母邱儉作亂基曰宜速進兵聞拙速未覩工遲
議者多欲將軍持重持重非不行之謂進而不可犯耳
今據堅城保壁壘以積實資虜謂邸閣積糧縣運軍糧甚非
計也諸葛誕反吳遣朱異來救基被詔引諸軍據北山
遂守便宜上疏曰今與賊對當不動如山若遷移依險
人心搖蕩於執大損諸軍並據深溝高壘衆心皆定不
可傾動此御兵之要也報聽

曹仁傳從圍壘關太祖令曰城拔皆坑之連月不下仁
言於太祖曰圍城必示之活門所以開其生路也今公

告之必死將人自爲守且城固而糧多攻之則士卒傷
守之則引日久非良計也從之城降

曹洪傳陳溫素與洪善洪將家兵千餘人就溫募兵任

傳別收宗族及賓
客家兵數百人

魏略太祖爲司空時以已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
於時譙令平洪貲財與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貲那得如
子廉耶

曹真傳每征行與將士同勞苦軍賞不足輒以家財頒
賜士卒皆願爲用

孫禮傳爲揚州刺史與吳全琮戰賊退詔賜絹七百匹
禮爲亾者設祭哀臨以絹付亾者家無入己者

魏略諸葛亮攻郝昭於陳倉以雲梯衝車臨城昭以火
箭射之雲梯盡然人皆燒死又以繩連石磨壓衝車折
亮乃爲井闌百尺以射城中以土瓦填塹欲攀城昭於
內築重牆又爲地突欲涌出城裏昭於內穿地橫截之
國淵傳破賊文書舊以一爲十及淵上首級如其實數
司馬芝傳差劉節客王同等爲兵掾史白節家前後未
給繇芝不聽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因令督郵以軍興

詭責縣掾史乞代同行太守卽以節代同

于禁傳諸將以昌豨已降當送禁曰不知公常令乎圍

而後降者不赦

後文帝使賈信討田銀等賊請降議如舊法程昱曰誅降者謂在擾攘之時故

以示威天下略定必降之賊殺之無所威懼太祖果不誅

魏略青龍中司馬宣王在長安立軍市軍中吏士多侮

侵吏民顏斐白宣王怒召軍市候便於斐前杖一百

潘璋

傳征伐止頓便立軍市他軍皆仰取足

劉劭傳青龍中吳圍合肥時東方吏士皆分休征東將

軍滿寵表請中軍兵并召分休將士集擊之

鮑勛傳爲魏郡西部都尉郡界休兵有失期者免官
陳泰傳泰每以一方有事輒虛聲擾動天下故希簡白
上事驛書不過六百里司馬文王語荀顗曰元伯沈勇
能斷荷方伯之重救將陷之城而不求益兵又希簡上
事必能辨賊故也都督大將不當爾邪

母邱儉傳句驪王宮奔買溝追之過沃沮千餘里至肅
慎氏南界刻石紀功刊丸都之山銘不耐之城

魏制諸將出征鎮守方面皆留質任於內

通鑑注邵悌
言鍾會伐蜀

單身
無任

晉書司馬孚傳以爲擒敵制勝宜有備預每諸葛亮入關中邊兵不能制敵中軍奔赴不及事機宜選步騎二萬以爲二部爲討賊之備

鄧艾伐蜀募取涼州兵馬羌胡健兒許以重報後五千

餘人功皆第一

晉書段灼傳

晉王渾表云昔伐蜀有小功斬牙門數人便加鼓吹

袁子鄧艾以萬人入江由之險鍾會以二十萬衆留劔閣而不得進三軍之士已饑使劉禪數日不降者二將之軍難以反矣

蜀

趙雲別傳街亭兵退有軍資餘絹亮使分賜將士雲曰
軍事無利何爲有賜其物請悉入赤岸府庫須十月爲
冬賜亮善之

呂乂傳遷巴西太守丞相亮連年出軍調發諸郡多不
相救乂募取兵五千人詣亮慰喻檢制無逃竄者徙爲
漢中太守兼領督農供繼軍糧

姜維傳初先主留魏延鎮漢中皆實兵諸圍以禦外敵
敵若來攻使不得入及興勢之役王平拒曹爽皆承此

制維建議以爲錯守諸圍雖合周易重門之義然適可禦敵不獲大利不若使聞敵至諸圍皆斂兵聚穀退就漢樂二城使敵不得入平且重關鎮守以捍之有事之日令游軍並進以伺其虛敵攻關不克野無散穀千里縣糧自然疲乏引退之日然後諸城並出與游軍并力搏之此殄敵之術也於是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守漢城又於西安建威武衛石門武城建昌臨遠皆立圍守

華陽國志涪陵郡蜀丞相亮發其勁卒三千人爲連弩

士遂移家漢中鄧芝移其豪徐蘭謝范五千家於蜀爲
獵射官 又云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於蜀爲五部
置五部都尉分其羸弱配大姓爲部曲

蜀有叟兵

後漢書注以叟兵爲蜀兵按書收誓孔傳云蜀叟華陽國志武都郡有麻田氏使據方言

使即叟也

又曰大種曰昆小種曰叟皆曲

頭木耳環鐵裹結諸葛亮奏有寶叟背羌帳下白眊御覽

中虎步兵

姜維傳又糜竺傳有虎騎監水經注有虎步監

吳

太平二年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以上得三千餘
人選大將子弟年少有勇力者爲之將帥亮曰吾立此

軍欲與俱長日於苑中習焉

永安元年詔曰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爲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旣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爲役聽其父兄所欲留爲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

六年丞相興建取屯田萬人以爲兵

寶鼎三年九月皓出東關丁奉至合肥

丁奉傳命奉與諸葛靚攻合肥奉與晉大將石苞書搆而間之苞以徵還

建衡三年正月晦皓舉大眾出華里皓母及妃妾皆行華馭等固爭乃還

江表傳曰刁元使蜀得司馬徽與劉廙論運命麻數事元詐增其文曰黃旗紫蓋見於東南終有天下者荆揚之君乎又得降人言壽春下有童謠曰吳天子當上皓聞之喜曰此天命也卽載其母妻子及後宮數千人從牛渚陸道西上云青蓋入洛陽以順天命行遇大雪道塗陷壞兵士被甲持仗百人引一車寒凍殆死皆曰遇敵便當倒戈皓乃還

按吳將帥部曲家屬皆隨營韓當傳子綜將母及家屬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注引吳書曰綜呼親戚姊妹悉以嫁將吏所幸婢妾賜與親近而奔魏妃嬪傳徐琨擊張英於當利口琨母時在軍中孫和何姬父爲騎士孫權游幸諸營姬觀於道中吳錄曰孟仁先爲朱據軍吏將母在營夜雨屋漏涕泣謝母朱桓傳部曲萬口妻子盡識之

駱統傳徵賦調數由來積紀民戶侵寡少有丁夫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少有財貨傾居行賂

不顧窮盡輕剽者迸入險阻黨就羣惡又民間非小能自供產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尤以占募在民間長惡敗俗生離叛之心急宜絕置

陸遜傳會稽丹陽多伏匿乞與募又云部伍東三郡強者爲兵吾粲傳募合人衆與呂岱討平山越張溫傳欲取宿惡以增健兵皆占募也又陸抗傳黃門監官開立占募兵民怨役逋逃入占是孫皓時且令宦官募兵矣

陸抗傳常慮夷兵素不簡練卽夜易夷民皆以舊將充

之

陸凱傳先帝戰士不給他役使春惟知農秋惟收稻江

渚有事責以殂效今之戰士供給衆役廩賜不贍

孫皓時

孫韶傳爲鎮北將軍善養士卒得其殂力常以警疆場
遠斥堠爲先務動靜而爲之備故鮮有負敗青徐汝潁
頗來歸附淮南濱江屯候皆徹民遠徙徐泗江淮之地
不居者各數百里

凌統傳統斫勤殂自拘於軍正權壯其果毅使得以功
贖罪

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違命

鄧艾傳

陳武傳表所受賜復人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

江表傳言復客

二百家蓋客戶役作表武子也潘璋傳復客五十家表視其人堪兵乞還官曰枉

此勁銳以爲僮僕以充部伍權嘉之下郡縣料正戶羸

民以補其處

甘肅傳注將僮客八百人又曰招亡客及義從者得數百人呂範傳將私客百人歸

策又稱親客健兒

吳以草創之國信不堅固邊屯守將皆質其妻子名曰

保質

天紀四年注引搜神記俞正燮曰建衡三年注吳錄曰孟仁遷吳令時皆不得將家之官則孫皓之

制草創時不如此步騭韓當傳是邊城之部曲皆有家屬魏州郡長吏及征戍將吏留質京師此司馬氏製法

晉受禪乃除之按孟仁本名宗爲吳令喪母奔赴是孫權時事非皓所制也輿地紀勝吳立任子館

吳有解煩敢外兩部又有車下虎士甘甯傳丹陽青巾孫皓

傳交州義士步騭傳及健兒凌統甘甯傳武射駱統傳之名通考

吳時緣江戍圖曰每刺姦屯有五兵賊曹一人皆作烽

火有急以光傳之御覽引烽火以炬置孤山頭皆緣江相望或百里或五十里三十里寇至

則舉一夕行萬里孫權時令暮舉火於西陵鼓三竟達吳郡長沙裴注引庾闡揚都賦注

晉紀魏文帝在廣陵吳人臨江爲疑城自石頭至江乘

車以木植衣以葦席加采飾焉徐盛傳言從建業築圍薄落圍上設假樓

呂蒙到南郡約令軍中不得有所求取麾下士汝南人

取民家一笠以覆官鎧蒙以爲不可以鄉里故廢法垂涕斬之於是軍中震慄道不拾遺

權使蒙襲關羽於江陵蒙至尋陽盡伏其精兵艣中使白衣搖艣作商賈人服晝夜兼行羽所置江邊屯候盡收縛之故羽不聞知至江陵遂以城降

通考

江表傳權使甘甯爲前都督使夜入魏軍甯乃選健兒百餘徑詣曹公營使拔鹿角踰壘入營斬數十級北軍驚駭鼓譟舉火如星甯已還作鼓吹稱萬歲

魏武帝令曰作百辟刀五枚

曹植賦建安中造寶刀五枚以龍熊鳥雀爲識

典論曰造寶刀三日靈寶含章素質又作露陌刀蒲
元爲諸葛亮鑄刀淬以蜀江之水因曰神刀

御覽

古今注百鍊青犢漏景吳大帝三刀也寶劍六白蛇
紫電辟邪流星青□百里

魏百官名三公拜日賜鶉尾鶉尾鶉箭十二枚 紫

茸題頭高橋鞍一具

御覽

魏氏春秋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
一弩十矢俱發 典論馬鈞言作之可令加五倍

晉書陶璜傳吳人愛蜀側竹弩

吳麻魏文帝與吳王明光鎧

曹植表先帝賜臣鎧黑光明光各一具兩當鎧一領

鏃鎧一領馬鎧一領

宋王元謨鎮江州明帝賜以諸葛亮箭袖鎧

又殷孝祖

諸葛亮集南征賜金鈇鉞魏辛毗仗黃鉞當軍門立
陳琳武庫賦鎧則東胡闕鞏百鍊精剛函師振旅韋
人制縫元羽縹甲灼爚流光弩則幽都筋骨常山槩
幹弓則烏號越棘籒弱角端象弭繡質哲拊文身矢
則申息肅慎箇籥空流焦銅毒鐵鏃鏃鳴鏃

玉海

三國會要

卷十七

三

三國會要卷十八

黃巖楊晨

刑

魏文帝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故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戶廢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草十八篇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采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廡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覽者益難明帝於是下詔但

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然律文煩廣事比眾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又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劭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

因在第六條例既不在始亦不在終

此大句依玉海補

故集罪

例以爲刑名冠於篇首

唐律疏序魏改漢具律爲刑名賈充于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盜律有劫略恐獮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

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

生死令丙有詐自復免故分爲詐律

六典作詐僞

賊律有賊

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

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廢律有告反

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

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故分爲繫訊斷

獄律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

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贓

律

六典作請贓

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

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擅興律興律有乏徭

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辨廢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

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輒

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留

律秦世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不改後以費廣稍

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虛設故除廢律取

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騎令騎玉海作驛其告反逮驗別入

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警事告急與興律烽

燧及科令者以爲警事律警玉海俱作驚盜律有還贓界主金

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償科償玉海作價又有引六典作償賦

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

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

者與同罪失不舉劾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

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

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

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瀆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賊鬪殺人已劾而亡許依

三國志卷之八十一
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
以止殺害也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
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
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
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
之罪斷凶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
制所以省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
也其大略如是

司馬昭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

而科網大密於是令賈充等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

按此律雖勅修於魏成於晉太始三年實爲晉制今從通典節錄其文杜預又爲注解奏之以裴楷爲定科郎充與羊祜先咨鄭冲然後施行

魏武建國定甲子科犯欽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

鐵故易以木又嫌漢律太重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

從半減也

史記平準書索隱云欽狀如跟著足下以代贖至魏武改以代刑也

文帝時有大女劉朱搃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
滅死輪作尙方因下怨毒殺人滅死之令

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
鞭督之例以其刑體裸露故也

司馬師輔政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

晉書宣紀誅曹

爽男女無少長姊妹
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

母邱儉誅

正元二年

其子甸妻荀氏

應坐死其族兄顓與師姻通表魏帝句其命詔聽離婚
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
繫獄荀氏辭詣司隸何曾求沒爲官婢以贖芝曾哀之
使主簿陳咸上議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醮之
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於是有詔改定世說
郭淮妻王淩之妹淩誅妹當從坐御史往收督將及羌
胡渠帥請淮表留妻淮以書白宣王宣王乃表原之
明帝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有稽限者帝親召問言
猶在口身首已分

魏武下令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贊成之而王

修不同其議武帝亦難以藩國改漢制遂不行文帝受
禪又議肉刑會有軍事復寢明帝時鍾繇又上疏求復
云 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爲古之
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
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
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
中繇又上疏詔共平議司徒王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
辟之條以增益刑之數此卽起偃爲豎化屍爲人矣
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

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
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
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厯年數百今復行
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
寇讐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按繇所欲輕之死罪
使減死之髡別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
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刑易欽駭耳之聲議者百餘
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正始之間夏侯元
李勝曹羲丁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

諸在通典勝主
肉刑元駁之謐

論與元同南史孔琳之傳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鍾毓陳羣欲以右趾代棄市

昔魏武帝使中軍司荀攸典刑獄明帝時猶以付內常

侍

晉書荀助傳

建安十年令民不得復私讎

黃初四年詔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又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

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十月癸酉詔廣議輕刑以惠百姓

太和三年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幸觀臨聽之

四年十月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青龍二年二月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

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

四年詔曰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蔽獄一歲之中尙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爲之陷寘乎有司其

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布告天下使明朕

意

杜恕傳陛下踐阼天下斷獄常百數十人歲歲增多至五百餘人矣

鮑勛傳太 郭夫人弟爲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時太祖在譙太子留鄴手書爲之請罪勛不敢擅縱具列上 劉曜密表勛事收付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曰勛無活分而汝等敢縱

收三官以下付刺姦當令十鼠同穴

此見議駁之制高柔傳柔爲廷尉固

執帝召柔詣臺遣使者考竟助死乃還

司馬芝傳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潤神繫獄下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敕洛陽獄考竟而上疏曰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須報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今當等所犯妖刑辭語始定黃門吳達詣臣傳太皇太后令臣不敢通懼有救護是以冒犯常科輒敕縣考竟擅行刑獄伏須誅罰

此見定獄之制

王肅傳凡陛下臨事之所行刑皆有罪之吏宜死之人

也然眾庶不知謂爲倉卒願下之於吏而暴其死鈞死也無使汙於宮掖而爲遠近所疑

景初時

倉慈傳先是屬城獄訟眾猥縣不能決多集治下慈躬往省閱料簡輕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一歲決刑不滿十人

赦

文帝卽位改元黃初大赦

注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諸不當得赦皆赦除之

明帝卽位大赦 五年皇子殷生大赦 青龍二年三

月大赦 景初元年大赦 二年四月大赦 齊王芳

卽位大赦七月始親臨朝八月大赦 正始四年立后

大赦 嘉平元年大赦

時誅曹爽改元

三年四月大赦

四年

立后大赦

五年四月大赦

六年二月大赦

時誅李豐等

四月立后大赦

高貴鄉公卽位大赦

正元二年立

后大赦

甘露二年九月大赦

陳留王立大赦

四

年立后大赦

咸熙二年五月大赦

九月又大赦

按自

嘉平元年以後無故而赦皆司馬氏專政所爲也

黃初五年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

九月赦青徐二州

太和二年四月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正元二年特赦

淮南士民

爲母邱儉所誣誤者

隴右四郡及金城

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賊其親戚

在本土不安者

景元四年平蜀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

半 甘露二年五月赦淮南將吏士民爲諸葛誕所誣

誤者 咸熙元年誅鍾會特赦諸在益土者

蜀

先主章武元年夏四月大赦改年

三年五月後主襲位大赦改元

建興

評曰禮國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二年革稱建興

考之古義體理爲違

延熙元年大赦改元 六年十一月大赦 九年秋大

赦 十二年四月大赦 十四年冬大赦 十七年春

大赦 十九年大赦 二十年大赦

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大赦改元 四年十月大赦

六年大赦改元炎興

華陽國志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

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曰吾

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

按先主嘗事盧植
康成亦植弟子

每見啟告

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

按劉

璋字季玉馬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孟光傳光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必不得已乃可權而行之何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乎禕但顧謝

吳主權黃龍元年四月丙申卽位大赦 三年十二月

大赦改明年元也 嘉禾二年正月大赦以公孫淵稱

藩也 赤烏三年四月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立太子 八

年八月大赦 十年十月赦死罪 太元元年五月大

赦改年 十一月大赦 二年二月大赦改元神鳳

孫亮卽尊號大赦改元建興二年正月大赦殺諸葛恪太平元

年大赦改年二年大赦親政九月大赦

孫休永安元年大赦改元 七年正月大赦 七月大

赦

孫皓改元大赦 甘露五年四月蔣陵言甘露降於是

改元大赦 九月徙都武昌大赦 寶鼎元年八月所

在言得大鼎於是改年大赦 二年春大赦 建衡元

年十月改年大赦 二年大赦 鳳凰元年八月大赦

二年九月大赦 天冊元年大赦改年 天璽元年

改年大赦 秋改明年元大赦 二年大赦

孫霸傳刁元曰舊赦有大小或天下亦有千里五百里赦隨意所及亮乃赦宮中

江表傳齊王奮坐殺吏廢連有赦命獨不見原

雜錄

魏略許允謂袁侃曰卿功臣子法應入議夏侯元傳注李豐

子韜以尙主賜死獄中

魏書

鍾毓傳爲廷尉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

其妻不復配嫁毓所創也

魏略詔桓範復位範詣闕拜章謝待報會司蕃詣鴻臚
自首宣王忿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主者曰科律反受
其罪

尙書郎廉昭奏左丞曹璠以罰當關不依詔坐判問又
云諸當坐者別奏

魏略薛夏天水人舊有四姓夏單家不爲屈游逸東詣
京師後四姓使囚遙引夏關移潁川收捕繫獄

司馬芝傳爲河南尹會諸王來朝與京都人交通坐免

魏武明罰令曰大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有五日皆絕火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人不得寒食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

御覽

鍾繇曰今眞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衛覬傳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曹洪傳以舍客犯法下獄當死郭后泣請乃免官爵土

猶沒其財產

劉邵傳拜騎都尉與議郎庾疑荀詵等定科令作律十

八篇著律略論

御覽引有云采漢律爲魏律縣之象魏隋志五卷梁有法論十卷

李通傳通妻伯父犯法朗陵長趙儼致之大辟是時殺生之柄決於牧守

陳矯傳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遷魏郡太守時繫囚千數至有厯年矯以爲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謬矣悉自覽罪狀一時論決

司馬芝傳子岐自延尉正遷陳留相梁郡有繫囚多所
連及數歲不決詔徙獄於岐屬縣一朝決竟遂超爲廷
尉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
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
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
君子我心傷悲亦旣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
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
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盥之

後罪何所加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

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

盧毓傳

營士竇禮亡沒其

妻及男女爲官奴婢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
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
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啟曰士卒亡軍誠
爲可疾然竊聞其中誠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
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
意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走誅
將及已亦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以止亡乃

以益走耳太祖曰善

高柔傳

先是劉邵受詔定律未就毓上論古今科律之意法宜一正不宜有兩端使奸吏得容情

高柔傳加治書執法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以爲宜除其法帝不卽從而相誣告者滋甚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絕校事劉慈等自黃初初數年之間舉吏民奸罪以萬數柔皆請懲虛實其餘小小挂法者不過罰金傳又云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免其

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請告者
名帝怒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
法乎重復爲奏辭指深切帝寤乃下京名卽還訊各當
其罪

又時殺禁地鹿者身死財
產沒官先覺白者厚賜之

孫禮博喪亂時與母相失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與
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首旣而曰臣無逃
亡之義

禮爲軍
謀掾

徑詣刺奸主簿温恢恢嘉之白太祖各

減死一等

王觀傳明帝幸許昌召觀爲治書侍御史典行臺獄

廷尉上廣平趙禮冒名渡津議一歲半刑

河內太守上民張大有狂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不
除廷尉上民傅晦詣民籍牛場上盜黍爲牛所覺斧擲
斫晦腳物故監議晦旣夜盜牛本無殺意宜減死一等

並御覽引廷尉決事隋

志魏廷尉決事十卷

法車

魏略云請法車徵詣廷尉治罪當卽檻車也

司空

月令正義秦曰囹圄漢曰若虛魏曰司空

作部

御覽引文士傳劉楨減死輸作部

流徒

有司奏許允放散官物徒樂浪

保官

見明帝紀注辨誤云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之

蜀

後主建興九年都護李平廢徙梓潼郡

傳曰平聞亮卒發病死平常冀

亮當自補復策後人不能故以憤激也

十三年中軍師楊儀廢徙漢嘉郡

廖立傳亮表立誹謗於是廢爲民徙汶山郡立率妻子耕殖自守聞亮卒垂泣歎曰吾終爲左衽矣

簡雍傳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釀具論者欲令與作酒者同罰

伊籍傳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

三國會要 卷一百一十一
由此五人

秦宓傳先主將征吳宓陳天時必無利坐下獄幽閉然後貸出

魏略姜維入蜀諸軍攻冀得維母妻子以維本無去意不沒其家但繫保官以延之

常播仕縣功曹縣長朱游被上官誣劾以逋沒官穀當論重罪播詣獄訟爭身受數千杖更歷三獄每將考掠吏先驗問辭終不撓事遂分明

益部耆舊雜記

吳

黃武五年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於是令有司盡

寫科條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顧雍傳張昭以法令

大刑罰徵重雍亦如昭所陳於是議獄輕刑

江表傳將軍翟丹叛如魏權恐諸將畏罪而亡乃下令

曰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江表傳權詔曰督將亡叛而殺其妻子是使妻去夫子

棄父甚傷義教自今勿殺也赤烏七年注

孫和傳權欲廢和立亮陳正陳象上書諫大怒族誅

時法謀叛刑三族魏曹爽母邱儉諸葛誕王凌黨皆夷三族吳孫綝滕胤諸葛恪張俊

三國志卷之九十一
奚熙濮陽興馬茂步闡降晉同計數十人皆夷三族
然亦有不坐者劉廙弟偉坐魏諷反當相坐特原不
問吉茂坐宗人吉本以服絕不坐令狐邵族子愚
與王凌謀殺正家屬誅滅邵子華以屬疏得不坐
悔叛還首皆自原罪

周劭傳

嘉禾六年詔曰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
恩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
猶已曠廢其更平議顧譚議立科輕則不足禁孝子之
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以爲長吏在遠勢不得知選代
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胡綜議此由科條本輕所致
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丞相雍奏從

大辟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
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
因此遂絕

吳錄曰減死一等復使爲官蓋優之也

張紘傳子玄玄子尙孫皓時中書令後下獄送建安作
船

臨海太守奚熙與會稽太守郭誕書非論國政誕但白
熙書不白妖言送付建安作舟

時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

鳳皇三年七月遣使者二十五人分至州郡科出亡叛
江表傳曰孫俶父山陰縣卒知俶不良上表云若用俶

爲司直有罪乞不從坐皓許之俶表立彈曲二十人糾
司不法於是愛惡相攻互相謗告聽訟失理政以賄成

及後俶奸發父子並見車裂

孫奮傳豫章太守張俊車裂

吳主潘夫人傳父爲吏坐法死夫人與姊俱輸織室

陸

傳皓時疏言先帝後宮列女及諸織絡不滿百伏聞織絡及諸徒坐乃千數

孫皓滕夫人傳故太常胤之族女胤夷滅夫人父牧以

疏遠徙邊郡孫休卽位大赦得還以牧爲五官中郎

孫霸傳楊竺等附霸圖危太子霸既賜死流竺屍於江

兒穆以數諫戒竺得免大辟猶徙南州

賀邵傳中風不能言皓疑其託疾收付酒藏考掠干所
晉書陶璜傳孟幹將徙以吳人愛蜀側竹弩言能作之
皓留付作部

孫霸傳子基盜乘御馬收付獄科應死

孫奮傳數越法度恪上牋曰擅發諸將兵治護宮室又
左右常從有罪過當表聞付有司而擅私殺

吳書顧徽出見營軍將一男子至市行刑問何罪云盜
百錢徽乞哀原權許而嘉之

顧雍傳注

闕澤傳呂壹奸罪發有司奏以大辟或以爲宜加焚裂

澤曰盛明之世不宜復有此刑權從之又諸司有所愆

疾欲增重科防澤每日宜依禮律

陸抗傳焚爍流漂棄之水濱皓時事

張溫傳權銜溫斥還本郡以給廝吏二弟祇白亦有才
名與溫俱廢 文士傳曰溫姊妹三人皆有節行爲溫
事已嫁者皆錄奪其中妹先適顧承官以許嫁下氏成
婚有日飲藥死

陸抗傳注陸景母張承女諸葛恪外甥恪誅景母坐見

黜

晉書解系傳朝廷議革舊制女不從坐蓋此法惠帝時始除也

朱據傳嘉禾中鑄大錢一當五百據部曲應受三萬緡

工王遂詐而受之典校呂壹疑據實取考問主者死於杖下據厚斂之壹又表吏爲據隱故厚殯據無以自明藉草待罪數月典軍吏劉助覺言王遂所取乃窮治壹罪賞助百萬

豫章志龔碩爲下江督郵太守謝斐獲罪時大皇帝幸尋陽碩乃作章陳斐事候駕於道叩頭流血時大風雪後血流成冰上乃爲之住駕省章斐事見理

御覽

三國會要卷十八終